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云医保〔2020〕94号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进一步推进国家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医疗保障局，省医保中心：

根据《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73号），《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国家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云医保发〔2020〕37号）要求，结合我省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含同通用名、同规格、同剂型的仿制药，下同）落地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增强谈判药落地工作的主动性协同性

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将更多救急救命好药纳入医保”这一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涉及广大参保患者切身利益。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务必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增强工作主动性，做好谈判药落地的统筹协调工作，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人民健康福祉。

二、进一步推进谈判药在医疗机构及时落地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协同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谈判药的配备、使用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指导好定点医疗机构根据功能定位、临床需求和诊疗能力等及时配备、合理使用谈判药，督促医疗机构落实谈判药落地使用的主体责任。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可参照省级关于推进国家谈判药落地的做法和措施，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国家谈判药落地，确保参保人正常使用。

各定点医疗机构特别是省级谈判药落地试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国家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云医保发〔2020〕37号）要求，认真履行医保服务协议，建立谈判药进院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化谈判药进院流程，调整和优化用药目录，将谈判药纳入医疗机构常规采购目录，做到随时保证临床供应。

三、进一步做好谈判药医保支付工作

各地要按照《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2019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

品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医保发〔2019〕166号）要求，严格执行谈判药的医保支付标准和限定支付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相关药品企业进行再次谈判。

协议有效期内，与国家谈判药同通用名、同规格、同剂型，并已在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平台公示挂网的仿制药，以挂网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

协议期满未成功续约的谈判药停止报销后，要督促医疗机构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临床用药的替代、衔接，合理保障群众用药的连续性。

四、进一步加强谈判药管理监测

各地要强化政策宣传，合理引导预期，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要强化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对落地政策未按规定执行或执行缓慢的医疗机构、对谈判药的合规费用未按规定结算的医保经办机构要进行通报。各地执行国家谈判药及其仿制药政策情况，请州市医疗保障局于每季度末月25日前上报。

此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政策落实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报告。

联系人：曲曰铜

联系电话：0871—63886043

附件：1. 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对国家谈判药品仿制

产品挂网明细表

2. 国家谈判药政策解读



附件 1

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对国家谈判药品仿制产品挂网明细表

序号	通用名	剂型	规格	商品名	转换系数	最小制剂单位	包装单位	计价单位	包装材质	生产企业	投标企业	标注(基药、非基药)	挂网价(元)
1	富马酸唑硫平缓释片	缓释片	50mg	代思	20	片	盒	盒	药用铝箔包装,外加聚酯/铝/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包装	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	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	非基药	60.2
	富马酸唑硫平缓释片	缓释片	200mg	代思	20	片	盒	盒	药用铝箔包装,外加聚酯/铝/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包装	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	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	非基药	174.4
2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注射剂	0.8ml:40mg	安健宁	1	支	盒	盒	预灌封注射器: 0.8ml:40mg.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非基药	1150
3	羟乙基淀粉130/0.4电解质注射液	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	500ml	术必安	1	袋	袋	袋	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非基药	62.1
4	碳酸镧咀嚼片	咀嚼片	500mg(以镧计)	/	20	片	瓶	瓶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包装	湖南明瑞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明瑞制药有限公司	非基药	218
5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注射剂	100mg:4ml	安可达	1	支	支	支	中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包装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非基药	1198
6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片剂	5mg(以C16H20N6O计)	/	28	片	盒	盒	双铝(药用铝箔、聚酯/铝/聚氯乙烯冷冲压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包装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基药	785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片剂	5mg	无	28	片	瓶	瓶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包装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非基药	750
7	盐酸厄洛替尼片	片剂	0.15g		7	片	盒	盒	铝塑包装	上海创诺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创诺制药有限公司	非基药	497
	盐酸厄洛替尼片	片剂	0.15g		14	片	盒	盒	铝塑包装	上海创诺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创诺制药有限公司	非基药	994

附件 2

国家谈判药政策解读

谈判药品的支付标准是药品企业与国家医保局共同约定的医保支付标准，是基金支付和患者个人支付的费用总和，各统筹地区以谈判确定的医保支付标准为基准支付药品费用。本次谈判确定的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为两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两年期满后按照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协议有效期内谈判药品企业向全国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供应该药品的价格不超过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限内如有其它生产企业的同通用名称药品（仿制药）上市，自动属于目录范围，医保部门有权根据仿制药价格调整医保支付标准，也有权将该通用名药品纳入集中采购范围。有效期限内如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或市场实际价格已明显低于约定支付标准的，医保部门可以与企业协商重新制定支付标准。超过有效期限后，医保部门按照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有关规定调整支付标准。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